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李文軍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60歲，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南理工大學化工機械系，獲頒化工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過往(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1)之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前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之執行董事；(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擔任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上述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iv)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李先生於化工工程、企業及項目管理以及併購方面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

本公司與李文軍先生並無訂立任何訂明指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者則按時間比例予以支付。李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現行市況等因素後釐定。

董事會相信，經李先生出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在現有穩健基礎上進一步鞏固發展。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出任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文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文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岳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